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
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 [2023] 第 4170 号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正 文	4
《问询函》问题 1：关于独立性	4
《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务模式及生产经营合规性	30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51
《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定向发行	61
《问询函》问题 8：其他事项	69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
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2023〕第4170号

致：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3]第 349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下发了《关于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询函》问题 1：关于独立性

（1）为规范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思科采购固定资产、存货、知识产权，原深圳思科员工离职后可进入子公司深圳瑞德工作；（2）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思科拆入资金，公司存在应收深圳思科货款；（3）报告期深圳思科为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4）公司部分专利、著作权、商标取得方式为受让取得。

请公司：（1）说明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深圳思科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权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说明资产重组的交易背景、内部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协议中关于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转移的主要内容及具体流程，相关资产的权属清晰性、权属交付及人员安置、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构成业务合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资产重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深圳思科是否仍可能从事原业务，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彻底性、有效性；（3）说明公司向深圳思科拆入资金的必要性，是否约定利息，如未约定，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应计提的利息金额及影响；应收深圳思科的货款是否属于资金占用，如属于，请说明整改规范情况、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性；（4）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深圳思科采购和销售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具体内容、定价政策及依据，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市场价格等，说明公司关联采购、销售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虚增业绩的情形，关联采购和销售是否真实；（5）说明继受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6）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

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公司竞争优势、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5）至（6），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深圳思科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权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说明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更好地服务长三角地区客户，发掘潜在业务机会，2013年12月，思科赛德前身思科有限在苏州设立。公司为在苏州取得建设用地，建立生产基地以保证产品交付能力，2014年，思科有限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协议书》，约定未来的上市主体需保证位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随着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如汇川技术、英威腾等在苏州地区的工厂订单需求逐步稳定，以及长三角地区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对接线端子的需求持续增长，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审慎分析，综合考虑后决定以思科赛德作为申请挂牌主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思科赛德作为申请挂牌主体一方面系公司为履行与地方政府签署的相关协议，另一方面系为更好地贴近市场，响应客户需求，发掘业务机会，因此具备合理性。

（二）深圳思科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权纠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深圳思科不存在大额债务

根据深圳思科的财务报表及其书面说明，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思科的负债总额为1,509.54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

款组成，上述负债均为深圳思科经营活动中形成，并且债权人众多，单笔债务金额较小，不存在向单一债权人借入大量债务的情形。

报告期末，深圳思科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2.92%
流动比率（倍）	1.66
速动比率（倍）	1.62
利息支出（万元）	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因深圳思科在 2023 年 1-3 月不存在利息支出，故不适用利息保障倍数指标。

报告期末，深圳思科资产负债率为 22.92%，负债规模合理；其不存在有息负债，故无利息支出；深圳思科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根据深圳思科的信用报告、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结果，深圳思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而被提起诉讼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深圳思科的负债总额为 44.42 万元，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1.01 万元，其余 43.40 万元系因租赁经营场所形成的租赁负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负债情况。深圳思科停止从事接线端子相关业务后，相关负债已逐步清偿完毕，不存在大额债务的情形。

2. 深圳思科不存在股权纠纷

根据深圳思科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内档、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对深圳思科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东进行访谈，深圳思科于 2005 年 8 月 5 日在深圳设立，自设立以来共经历 1 次增资及 4 次股权转让。深圳思科历次股权变动均经时任全体股东同意并作出决议，相关增资款项或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根据深圳思科现有全体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历史股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其拥有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诉讼、仲裁。

3. 深圳思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深圳思科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深圳思科在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基本建设投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领域均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报告期内，深圳思科亦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深圳思科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纠纷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的情形。

此外，深圳思科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出具声明：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 本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二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二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思科的债务主要系因自身经营而形成的经营性负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基本清偿完毕，不存在大额负债的

情形；深圳思科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报告期内，深圳思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说明资产重组的交易背景、内部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协议中关于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转移的主要内容及具体流程，相关资产的权属清晰性、权属交付及人员安置、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构成业务合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资产重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深圳思科是否仍可能从事原业务，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彻底性、有效性

（一）说明资产重组的交易背景、内部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资产重组的交易背景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背景为：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审慎分析，决定以思科赛德作为申请挂牌主体后，为了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思科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深圳思科自 2021 年 9 月起，逐步停止接收、签署新增合同订单，缩减接线端子业务规模；至 2022 年 4 月末，深圳思科接线端子相关业务已全面停止。为最大程度利用深圳思科原有资源，对思科赛德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有效补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与深圳思科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了对控股股东深圳思科拥有的与接线端子业务相关资产的收购。

2. 内部审议程序

2022 年 6 月 20 日，深圳思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思科有限出售与接线端子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及知识产权；同日，思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深圳思科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存货、知识产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思科有限为深圳思科全资子公司，因深圳思科系思科有限的唯一股东，故免于回避表决。2022 年 7 月 10 日，思科有限与深圳思科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专利权转让合同》《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作品著作权转让合同》。

3.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双方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价为 957.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转让价格
1	存货	840.04	840.04
2	固定资产	117.32	117.32
合计		957.37	957.37

根据双方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作品著作权转让合同》，思科有限以 0 元对价收购深圳思科拥有的与接线端子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资产收购系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深圳思科相关存货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定价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由于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深圳思科原始取得，取得知识产权发生的相关成本均已在当期费用化，体现为当期损益，因此截至基准日深圳思科拥有的该等知识产权无账面价值，且相关技术已在产品中使用多年，经双方协商确定以 0 元对价转让。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进一步验证本次资产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思科赛德聘请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完成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存货及固定资产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23-010 号），对深圳思科向思科有限转让的上述存货、固定资产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述存货、固定资产的不含税评估价值为 984.26 万元，评估值与资产收购对价的差异较小，交易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二）收购协议中关于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转移的主要内容及具体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包括人员转移及安置，亦不包含深圳思科原有业务、订单及相关经营性应收或应付款项等的转移。因此，《资产收购协议》仅

对标的资产的转移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方案

双方确认本次收购核心是将深圳思科与接线端子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存货、知识产权转移至思科有限及/或其指定主体。

（1）固定资产、存货转移

深圳思科将其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所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存货转让给思科有限及/或其指定主体。

（2）知识产权转移

深圳思科将其拥有的协议附件二所列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转让给思科有限。

2. 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1）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不含知识产权）的账面价值为 9,573,660.05 元（不含税）。参考账面价值，结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不含知识产权）的转让价格合计 9,573,660.0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转让价格（元）
1	存货	8,400,419.52	8,400,419.52
2	固定资产	1,173,240.53	1,173,240.53
合计		9,573,660.05	9,573,660.05

（2）思科有限应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深圳思科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9,573,660.05 元；

（3）协议附件二所列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深圳思科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思科有限。

3. 税项及费用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过渡期安排

（1）已交付给思科有限及/或其指定主体的标的资产由思科有限及/或其指定主体实际享有和使用，其所形成的收益或亏损（如有）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如有），均由思科有限及/或其指定主体享有和承担。

（2）尚未交付给思科有限及/或其指定主体的标的资产，其所形成的收益或亏损（如有）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如有），均由深圳思科享有和承担。

5. 交割

（1）交割日

标的资产交割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具体日期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资产交割书为准。

（2）交割手续

标的资产交割时，双方应办理如下文件资料的移交手续，包括但不限于：① 标的资产正常经营所需的或标的资产有关的运营资料、技术资料、资产权属证明等文件；② 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深圳思科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和协议文本；③ 深圳思科应协助思科有限办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权利证书、许可证等文件的变更手续（如涉及）；④ 自标的资产转让的同时，深圳思科需将其拥有或有权使用的、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思科有限。

（3）固定资产、存货交割

深圳思科应将标的资产之固定资产、存货转移至思科有限及/或其指定主体。

（4）知识产权交割

深圳思科向思科有限交付协议附件所列知识产权证书、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其他资料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权的受理通知书、设计或技术的图纸、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资料，视为深圳思科已向思科有限交割协议附件所列知识产权。交割完

成后，深圳思科应配合思科有限办理将协议附件所列收购标的之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由深圳思科变更为思科有限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资产交割书》、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等资料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本次资产收购时发生的人员、资产及业务等资源转移的具体流程如下：

1. 人员转移的具体流程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深圳思科已全面停止接线端子相关业务。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深圳思科在册员工共 68 人，经与相关人员友好协商，深圳思科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并为离职员工出具了《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考虑到该等人员为公司的付出，公司决定为其提供进入思科赛德的工作选择，由员工自行决定是否与思科有限或其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共有 49 名深圳思科员工选择与深圳瑞德建立劳动关系、16 人离职；此外，另有 3 人继续在深圳思科工作，维持其日常运作。

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深圳思科已不再拥有从事接线端子相关人员。

2. 资产转移的具体流程

2022 年 7 月 10 日，深圳思科与思科有限在完成协议签署后，严格按照《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履行交割程序。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双方已完成协议约定收购资产的交割，并签署了《资产交割书》。此外，深圳思科积极配合公司履行知识产权相关变更登记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产收购涉及的专利、专利申请权及作品著作权已完成权属变更，剩余 2 项软件著作权尚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预计将于近期办理完毕。

3. 业务转移的具体流程

本次资产收购前，深圳思科已停止从事接线端子相关业务，不再拥有接线端子相关客户或供应商资源，业务相关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均已解除或执行完毕；本次资产收购亦不涉及经营相关的应收、预付款项或与接线端子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负债的转移，因此，本次资产收购不涉及业务转移。深圳思科与其接线端子相关

客户停止合作后，出于对品牌、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认可，部分客户选择与思科赛德建立合作关系。

（三）相关资产的权属清晰性、权属交付及人员安置、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资产收购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及知识产权，其中固定资产及存货均为深圳思科历史购买或生产加工取得，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研发后申请取得，不存在通过受让等方式获取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相关约定，深圳思科应当保证拥有标的资产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且未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法律上及事实上影响本次收购的情况或事实；标的资产系深圳思科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购买等方式取得，合法合规；深圳思科未签署任何非正常商务条件的经营合同或安排，并因此对标的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交易双方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资产交割书》，明确标的资产已完整交割；本次资产收购不包括人员转移及安置，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共计 49 名原深圳思科员工自愿选择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德建立劳动关系，深圳瑞德对上述员工根据其专业能力安排工作岗位及职责；自深圳思科全面停止接线端子业务至 2022 年 11 月末，共有 16 人选择离职，深圳思科与离职员工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由于深圳思科在本次资产收购实施前已停止从事接线端子相关业务，本次资产收购亦不涉及业务转移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深圳思科及公司管理层并登录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次资产收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相关资产的权属清晰并已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完成权属交付，本次资产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业务整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不构成业务合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1.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构成业务”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第 20 号指南”）：“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企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

从构成业务的要素角度，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

（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2）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

（3）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

从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角度，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对于该组合在合并日有产出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加工处理过程应判断为是实质性的：

（1）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持续产出至关重要，且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

（2）该加工处理过程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且该过程是独有、稀缺或难以取代的。

2. 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的依据

（1）本次资产收购内容不足以构成业务所需的完整投入

① 资产投入

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主要包括控股股东深圳思科与接线端子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在形式上构成投入的“原材料”和“机

器设备”要素，但在本质及具体内容上不满足投入要素的全部条件，主要表现在：
A. 上述资产在收购前，思科有限已拥有独立厂房、设备、人员、技术及生产管理流程，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资产收购后仅作为思科有限现有产能的一定程度补充，不形成思科有限的一项独立资产，思科有限在实际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将上述收购资产与现有资产统一管理及使用；
B. 深圳思科拥有的机器设备仅支持完成产品制造的组装工序，而核心生产加工环节需由思科有限完成，其自身不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
C. 为维持深圳思科资产收购后的基本运作，部分固定资产未纳入资产收购范围，本次资产收购所涉及的资产不足以支撑生产经营活动，资产投入并不完整。

② 人工投入

为解决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本次资产收购后深圳思科不再具备从事接线端子相关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的资源及能力，因此深圳思科与相关业务及生产人员充分协商解除劳动关系；本次资产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但考虑到该等人员为公司的付出，公司为其提供进入思科有限或其子公司的工作选择。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深圳思科离职后自愿选择进入思科有限的人员合计 49 人，公司对其进行组织整合，该等人员不足以支撑生产经营活动，不能独立构成完整的人工投入要素。思科有限在实际的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对上述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及调配，并未就深圳思科转入人员的工作范围与思科有限原有人员进行独立区分。

③ 生产技术投入

本次资产收购未转移各项生产作业指导书、质量管理体系、检验基准等必要的生产技术，生产制造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体系为思科有限自行建立，本次收购未构成必要的生产技术投入要素。

（2）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不构成完整的加工过程

鉴于上述资产、人员、生产技术收购的不完整，思科有限在收购后根据发展需求，重新整合和配置了资产及人员，有别于相关资产和人员在深圳思科遵循的管理体制，思科有限针对供应商及客户渠道、生产流程体系、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等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系在收购后逐步整合产生。

（3）本次资产收购的内容未形成独立的产出

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和人员并不完整，生产技术系与思科有限原有的技术进行整合形成，因此未形成能够独立产出的完整投入以及加工处理过程，且收购的资产及承接的人员与思科有限现有资产及人员实行统一管理、使用及调配，因而未形成独立的产出，进而不能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及其所产生的收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思科有限原已拥有独立厂房、设备、人员、技术及生产管理流程，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思科有限本次资产收购不涉及采购及销售等业务转让，在思科有限提供生产车间、质量控制、人员培训等资源的情况下，基于解决思科有限与深圳思科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思科有限在现有基础上接纳深圳思科的固定资产、存货、知识产权等收购资产，并进行统一管理、使用及调配，形成生产经营合力，增厚思科有限原有产能，因此上述收购资产在客观上未能形成独立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进而不能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及其所产生的收入，不符合第 20 号指南关于业务的界定标准，不构成业务合并，仅为一般性资产购买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具有合理性。

（五）资产重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前，深圳思科拥有接线端子组装生产线及部分知识产权，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相关固定资产及知识产权纳入公司体内，对公司的产能形成有效补充，使公司产品线更加完整、丰富，同时增强了公司规范性及独立性，有助于公司规范运作。

本次资产收购虽不涉及对深圳思科原有员工的安置及业务转移的情形，但部分员工选择进入思科赛德工作，有效增强了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品质把控等方面的能力。深圳思科与其接线端子相关客户停止合作后，出于对品牌、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认可，部分客户选择与思科赛德建立合作关系。资产收购完成后实际为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机会和业绩增长。

（六）深圳思科是否仍可能从事原业务，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彻底性、有效性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深圳思科仅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利范围内履行对思科赛德的管理职能，不再经营实际业务。2023年1月12日，深圳思科经营范围由“接插件、接线端子、连接器、变频器、电子产品、电器、五金模具、塑胶模具、五金制品及塑胶制品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思科已不具备开展接线端子相关业务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已得到彻底、有效的规范。

三、说明公司向深圳思科拆入资金的必要性，是否约定利息，如未约定，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应计提的利息金额及影响；应收深圳思科的货款是否属于资金占用，如属于，请说明整改规范情况、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性

（一）说明公司向深圳思科拆入资金的必要性，是否约定利息，如未约定，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应计提的利息金额及影响

1. 公司向深圳思科拆入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思科拆入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3年1-3月	深圳思科	9.19	116.33	125.52	--
2022年度	深圳思科	330.16	355.52	676.49	9.19
2021年度	深圳思科	--	1,703.51	1,373.35	330.16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鉴于资产重组前，实际控制人未确定挂牌主体，思科有限作为深圳思科的子公司，融资渠道受限，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深圳思科为其提供了一定的

资金支持，用于支付经营性款项，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并减小向深圳思科的资金拆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向深圳思科拆入资金的情形。

2. 公司向深圳思科拆入资金的计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思科拆入的资金系为满足公司临时性款项支付等需求，双方未就此约定利息。因拆入资金属于流动资金贷款性质，而报告期内首次资金拆入发生于 2021 年 5 月，因此选用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计息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思科拆入资金利息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金额	0.19	5.62	7.24
公司净利润	186.01	2,163.64	1,152.29
利息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0.10%	0.26%	0.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1	2,163.64	1,15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68	2,094.05	1,075.83
扣除利息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82	2,158.02	1,145.05
扣除利息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49	2,088.43	1,068.59
扣除利息后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3.09%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思科拆入资金所测算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7.24 万元、5.62 万元及 0.1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63%、0.26% 及 0.10%，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测算，公司最近两年在扣除上述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68.59 万元及 2,088.43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3.09%，公司仍符合申请挂牌条件“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以及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条件“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与本次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挂

牌申请时所适用的条件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向深圳思科拆入资金具有必要性，公司与深圳思科未就资金拆入约定利息，经按同期 LPR 测算，资金拆入产生的利息不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应收深圳思科的货款是否属于资金占用，如属于，请说明整改规范情况、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深圳思科的款项均为销售货物形成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676.78 万元、6.23 万元及 0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深圳思科货款的回款均按照双方交易时约定的信用账期执行，并与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的信用政策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公司与深圳思科通过刻意延长信用账期实现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深圳思科的货款不属于资金占用。

四、说明继受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一）说明继受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主要受让自深圳思科以及实际控制人张喜武，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出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1	高压连接器	ZL201610208420.8	深圳思科	--	2022.07.10	已完成
2	一种单芯弯头高压连接器	ZL201810182381.8	深圳思科	--	2022.07.10	已完成
3	接线端子	ZL202121895739.5	深圳思科	--	2022.07.10	已完成
4	金手指连接器及其连接单元	ZL202121872456.9	深圳思科	--	2022.07.10	已完成
5	一体式穿墙接线端子	ZL201820564256.9	深圳思科	--	2022.07.10	已完成
6	一种带有防止自动扣合防护盖的接线端子	ZL201820559979.X	深圳思科	--	2022.07.10	已完成
7	易更换磨损件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插头、插座及电连接器	ZL201721775949.4	深圳思科	--	2022.07.10	已完成
8	一种大电流连接器	ZL201721015523.9	深圳思科	--	2022.07.10	已完成
9	一种可垂直连接的高可靠性端子台	ZL201820556383.4	深圳思科	--	2022.07.10	已完成
10	一种可更换端子连接器	ZL201820305736.3	深圳思科	--	2022.07.10	已完成
11	一种防呆功能一体式接线端子	ZL201520652723.X	深圳思科	--	2022.07.10	已完成

2. 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出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1	易更换磨损件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插头、插座及电连接器	CN201711370943.3	深圳思科	--	2022.07.10	已完成
2	接线端子	CN202110931046.5	深圳思科	--	2022.07.10	已完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出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3	金手指连接器及其连接单元	CN202110920292.0	深圳思科	--	2022.07.10	已完成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出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1	思科赛德 TP508P-00 塑体自动组装机控制系统 V1.0	2015SR290463	深圳思科	--	2022.07.10	办理中
2	思科赛德自动插针机控制系统 V1.0	2015SR275965	深圳思科	--	2022.07.10	办理中

4. 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出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1	思科赛德	国作登字-2018-F-00524117	深圳思科	--	2022.07.10	已完成

5. 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出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1		SCED	5697994	张喜武	0.0001	2022.02.28	已完成

为规范公司资产独立性问题，实际控制人张喜武于 2022 年将其拥有的 1 项商标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思科有限，除此之外，上述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均系报告期内与深圳思科进行资产重组，无偿受让其知识产权；鉴于知识产权市场价格较难取得，且深圳思科拥有的该等知识产权无账面价值并已在产品中使用多年，象征性以 1 元的价格及无偿转让未损害其他第三方利益，且有利于公

司资产完整独立，因此，上述知识产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二）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1. 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公司及深圳思科、张喜武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知识产权出让方深圳思科及张喜武均为公司关联方，出让的知识产权均为其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瑕疵。

2. 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及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及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
1	高压连接器	发明专利	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取得的专利，系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领域的重要专利。该专利体现了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的创新性，构成独特的市场竞争力	该专利在公司SHV系列产品中广泛使用
2	一种单芯弯头高压连接器	发明专利	公司开发储能连接器取得的专利，系公司储能连接器产品的基础技术，为公司储能连接器产品推向市场奠定基础	该专利在公司SHV系列产品中广泛使用
3	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开发新一代的接线端子产品取得的专利，具有热保护功能，可以增强对用户设备的保护功能	最终产品的研发项目尚未完成，报告期内未形成收入
4	金手指连接器及其连接单元	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开发新一代连接器产品取得的专利，主要应用于新一代变频器等工业控制产品中，其特点是节省空间、功率密度高	最终产品的研发项目尚未完成，报告期内未形成收入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
5	一体式穿墙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开发新一代连接器产品取得的专利，主要应用于新一代变频器等工业控制产品中，其特点是节省空间、功率密度高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TD90、TD60系列产品中
6	一种带有防止自动扣合防护盖的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的接线端子专利，可以实现对接线端子的防护功能，避免指触风险	该专利在公司TB系列产品中广泛使用
7	易更换磨损件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插头、插座及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开发电动汽车充电插头、插座取得的专利，系公司充电枪及充电座产品的技术基础	该专利在公司SHV系列产品中广泛使用
8	一种大电流连接器	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开发通信电源连接器取得的专利，具有操作简便、功率等级高的特点	该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TP950系列产品中
9	一种可垂直连接的高可靠性端子台	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开发接线端子取得的专利，独特的结构能实现接线端子的异向接线	该专利在公司TJ508-21、TJ508-23、TJ508-15等系列产品中广泛使用
10	一种可更换端子连接器	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开发电动汽车充电插头、插座取得的专利，系公司充电枪及充电座产品的技术基础	因公司市场策略变化，未向市场推出相关产品，报告期内未形成收入
11	一种防呆功能一体式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开发新一代接线端子取得的专利，强化了公司接线端子产品的可靠性和性能	该专利在公司TJ系列产品中广泛使用
12	易更换磨损件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插头、插座及电连接器	专利申请权	公司开发电动汽车充电插头、插座取得的技术，系公司充电枪及充电座产品的技术基础	该专利在公司SHV系列产品中广泛使用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
13	接线端子	专利申请权	公司开发新一代的接线端子产品取得的技术，具有热保护功能，可以增强对用户设备的保护功能	最终产品的研发项目尚未完成，报告期内未形成收入
14	金手指连接器及其连接单元	专利申请权	公司开发新一代连接器产品取得的技术，主要应用于新一代变频器等工业控制产品中，其特点是节省空间、功率密度高	最终产品的研发项目尚未完成，报告期内未形成收入
15	思科赛德 TP508P-00 塑体自动组装机控制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主要是公司的自动化组装设备使用的软件产品	该软件著作权在公司自动化生产车间的各个机台中广泛使用
16	思科赛德自动插针机控制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主要是公司的自动化组装设备使用的软件产品	该软件著作权在公司自动化生产车间的各个机台中广泛使用
17	思科赛德	作品著作权	公司的中文商标著作权	该作品著作权在公司的产品宣传推广中广泛使用
18	SCED	商标权	公司的商标	该商标在公司的产品宣传推广中广泛使用

3. 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1) 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使用专利权形成的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使用专利权形成的销售毛利	占当期销售毛利的比例
2023年1-3月	1,486.20	27.43%	155.11	10.74%
2022年度	3,104.77	14.48%	657.81	10.64%

期间	使用专利权形成的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使用专利权形成的销售毛利	占当期销售毛利的比例
2021 年度	5,296.18	31.63%	835.45	20.2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形成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5,296.18 万元、3,104.77 万元及 1,486.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3%、14.48% 及 27.43%，整体占比相对较低。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形成销售毛利的金额分别为 835.45 万元、657.81 万元及 155.11 万元，占当期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0.21%、10.64% 及 10.74%，整体占比较低，对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对当期收入及利润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公司依赖该等专利取得收入或经营的情形。

（2）继受取得的专利申请权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公司继受取得的“易更换磨损件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插头、插座及电连接器”“接线端子”及“金手指连接器及其连接单元”三项专利申请权系深圳思科在研发取得该技术后，考虑到发明专利申请及审核时间较长，为使研发成果尽快得到保护，因此采取同时申请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策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该技术对应的实用新型专利，相应的收入及利润已在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中体现。

（3）继受取得的其他知识产权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公司继受取得的其他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及商标权广泛应用于公司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控制、产品宣传推广中，该等知识产权均未直接为公司带来收入及利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通过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的影响较小。

（三）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知识产权的转让已经转让双方股东会审议/股东决定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转让过程合法合规，转让价格公允，相关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除 2 项软件著作权尚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外，

转让资产已完成权属变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公司竞争优势、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性。

（一）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及分开情况如下：

1. 资产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思科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2022年9月30日，公司与深圳思科签署了《资产交割书》，确认深圳思科已将与接线端子业务相关的资产完整交付至公司，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或控制的与接线端子相关的资产已完全进入公司体内，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从控股股东拆入的资金已偿还完毕，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过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交叉使用或混同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2. 业务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

业务部门及采购、销售渠道，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2022年4月以来，控股股东已完全终止接线端子相关业务，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和销售以及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曾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主要系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尚未明确申请挂牌主体，公司作为深圳思科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交易系深圳思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交易。在决定选择思科有限为挂牌主体后，为解决申请挂牌主体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深圳思科与接线端子业务相关的资产。2022年9月30日，深圳思科将相关资产完整交割至公司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再发生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3. 人员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具备完整生产经营所需的管理、研发、生产、销售及采购等职能的相关人员；公司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4. 财务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5. 机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或职务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前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6. 技术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研发中心并聘请研发人员，从事接线端子相关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对自行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以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对控股股东拥有的与接线端子业务相关知识产权的收购。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完整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技术依赖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接线端子相关的业务，不存在使用公司相关技术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技术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分开，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二）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2021至2022年度，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3%及1.76%；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销售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02%及3.15%；2023年1-3月，公司与关联方已不存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且在报告期内已完全停止，公司具备独立开展生产经营的能力，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中主要采用成本加算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且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系因申请挂牌的主体尚未确定，公司作为深圳思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应交易为控股股东内部交易，交易价格主要为引导集团整体实现降本增效；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结合公司竞争优势、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具备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管理层，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客户资源优势、质量控制优势以及产品优势，具体而言，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汇川技术、英威腾、阳光电源、台达电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该等客户业务规模较大，对接线端子有长期且稳定的需求，公司通过与此类大型客户建立并保持合作关系，保障了营业收入的可持续性。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的把控，建立了科学的检验规程，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交付能力。由于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的下游客户对接线端子的质量要求较为严苛，为保证供应链及原材料质量的稳定，该类客户对已经通过考核或认证的合格供应商，除出现频繁的质量问题外，一般不会进行更换。公司凭借自身有效执行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控制体系，与下游优质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此外，公司拥有9大产品系列，4,000余种产品型号，大部分产品取得了UL、

CE、TUV、CQC 等认证中的一种，能够有效满足工业控制、风光电、新能源汽车等诸多细分行业客户需求；较为全面的认证能够保证公司的产品在国内及国外主要市场无障碍销售。上述产品优势能够帮助公司开拓更多领域的新客户，并在面对业务机会时能够及时响应，为公司带来收入。

最近两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42.48 万元、21,449.0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2.29 万元、2,163.6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3.98 万元、679.9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及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公司经营数据向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凭借自身竞争优势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采购或销售的情形；公司的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经营数据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具备独立性。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务模式及生产经营合规性

（1）公司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2）报告期

内，公司因未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出具主体与行政处罚主体不一致；（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现已规范完毕；（4）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思科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晚，安徽思科与常州市遥观剑湖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遥观剑湖为其施工建设厂房；（5）公司委托外协商或劳务外包商进行电镀加工等工作。

请公司补充披露：（1）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历程、所处发展阶段、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行业竞争格局与核心竞争要素；结合报告期内产业链上下游市场的发展状况，披露报告期内上下游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关键性能指标，并结合主要客户类别及所属应用领域，披露报告期内对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的依赖情况；（3）报告期内产能和在产产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的产量、产能利用率，在建产能（如涉及）总投资额、设计产能、投产时间、工艺路线及环保投入；（4）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在研项目情况；（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取得情况，是否覆盖报告期。

请公司说明：（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即进行生产或者超越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公司受到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违法行为、处罚措施、罚款金额，公司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期后是否发生相同或相似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情况说明》出具主体与行政处罚主体不一致的原因，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是否为出具说明的有权主体；（3）公司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是否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管理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危险废物的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4）公司所使用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及其合规性；（5）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限，公司是否因劳务派遣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

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对劳务派遣方式存在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商业合理性，生产线操作员工匮乏的具体解决方案，公司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及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6）取得土地使用权前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当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及权属，是否存在无证房产；安徽思科房产的建设进度及规划安排，公司与子公司安徽思科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7）外协与劳务外包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区别，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影响业务独立性或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第一部分、公司补充披露

一、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历程、所处发展阶段、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行业竞争格局与核心竞争要素；结合报告期内产业链上下游市场的发展状况，披露报告期内上下游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历程、所处发展阶段、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行业竞争格局与核心竞争要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及“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报告期内产业链上下游市场的发展状况，披露报告期内上下游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

基本情况”之“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之“（5）行业所处上下游”中补充披露。

二、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关键性能指标，并结合主要客户类别及所属应用领域，披露报告期内对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的依赖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关键性能指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主要客户类别及所属应用领域，披露报告期内对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的依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三）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内产能和在建产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的产量、产能利用率，在建产能（如涉及）总投资额、设计产能、投产时间、工艺路线及环保投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在研项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1、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取得情况，是否覆盖报告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

第二部分、公司补充说明

一、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即进行生产或者超越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登记类型	有效期
思科 赛德	排污许可证	9132050608695703XK 001U	--	2019.11.19-2022 .11.18【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32050608695703XK 002Z	首次	2022.09.05-2027 .09.0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32050608695703XK 002Z	变更	2023.05.05-2028 .05.04
安徽 思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341324MA8N5LD77 8001W	首次	2022.03.11-2027 .03.10
深圳 瑞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440300MA5HB0J10 Q001X	首次	2023.05.24-2028 .05.23

注：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在《排污许可证》到期前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的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公司《年加工 5800 万只接线端子项目（厂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开始试生产，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符合相

关规定。

安徽思科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正式投产于 2021 年 10 月，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生产的情形；安徽思科主要为冲压、注塑、组装车间，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安徽思科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安徽思科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相应标准，不存在超越登记范围而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且安徽思科已及时补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根据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安徽思科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深圳瑞德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正式投产于 2022 年 10 月，于 2023 年 5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生产的情形；深圳瑞德主要从事组装业务，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较少，且深圳瑞德已及时补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复函，报告期内，深圳瑞德在深圳市无生态环境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思科及深圳瑞德在报告期内虽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的情形，但已及时规范整改，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前述瑕疵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即进行生产或者超越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政府环境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标准内。安徽思科及深圳瑞德曾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的情形，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及时规范整改，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此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即进行生产或者超越许可、登记范围

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因排污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受到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违法行为、处罚措施、罚款金额，公司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期后是否发生相同或相似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情况说明》出具主体与行政处罚主体不一致的原因，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是否为出具说明的有权主体

（一）公司受到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违法行为、处罚措施、罚款金额

2022年11月14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苏环行罚字〔2022〕06第2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及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线索，2022年8月9日，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经查明，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公司未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等有关资料；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未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决定对此处以罚款118,000元；

2. 公司在接受检查时提供内容不实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在接受监督检查时的违法行为；决定对此处以罚款50,000元；

3. 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安装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查时，注塑车间在生产，但废气处理设施未按规定运行；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已构成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决定对此处以罚款40,000元；

以上合计处罚款208,000元整，同时责令整改违法行为。

（二）公司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期后是否发生相同或相似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规范措施包括：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将危废转移并进行台账管理，对相关环保设备进行每日检查并做台账登记，危废按照系统要求及时上报，同时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环境违法行为已得到改正，整改措施具有可执行性，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情况说明》，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报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同或类似环保违规的情况。

（三）《情况说明》出具主体与行政处罚主体不一致的原因，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是否为出具说明的有权主体

《情况说明》出具主体与行政处罚主体不一致的原因为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为公司的直接主管部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为吴中生态环境局的上级主管部门，二者均有权监管公司环保事项；环保体系内已建立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及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现公司存在环保违规行为后，指派直接主管单位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公司缴纳罚款的收款单位亦为“苏州市吴中区非税收入财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六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基于上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与吴中生态环境局均为公司主管单位，其对本次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适用应当是一致的，且应当就行政处罚事项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相同的处罚标准。

因此，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是对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出具说明的有权主体。

三、公司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是否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管理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危险废物的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一）公司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是否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管理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危险化学品的定义为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接线端子，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经本所律师将公司产品与危险化学品目录比对，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无需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根据《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未发现深圳瑞德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安徽思科生产经营活动中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危险废物的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1. 危险废物的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危险废物主要包含废弃活性炭、矿物油及废乳化液、废切削液桶、油泥、废机油桶等，均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外部第三方进行处置。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思科及深圳瑞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分别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等有关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处置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及合作情况如下：

委托单位	第三方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现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受托危废处理种类	发证单位
思科赛德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0482OOI578-1	2020.10-2025.09	矿物油及废乳化液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思科赛德	天能碳素（江苏）有限公司	JSYC0924OOD025-5	2021.07-2024.07	HW49 类型固体废弃活性炭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安徽思科	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	340621007	2022.11-2027.09	废切削液桶、油泥、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 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1）公司及子公司在厂区内设有独立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地，根据危险

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存放并张贴相关标识标签，相关场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

（2）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三）贮存，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危险废物处置前，将其放置在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场所或者设施中，以及为了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在自备的临时设施或者场所每批置放重量超过 5000 千克或者置放时间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活动。（四）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一）转移，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将危险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出，交付承运人并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相关的危险废物后续均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外部第三方进行合规处置，并与其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转移及运输环节由处置单位自身或其委托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以及转移联单的填报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仅涉及危险废物的临时存放，公司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外部第三方处理及承运转移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存放及处理合法合规。

四、公司所使用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及其合规性

（一）公司所使用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对于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

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使用的厂房均已完成了消防验收/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场所	验收/备案文书	验收/备案文号	发文单位	文书日期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588 号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复验意见书》	吴住建消复验[2020]第 019 号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5.19
泗县现代农机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13#厂房、12#厂房 1 楼半层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泗建消竣备字[2021]第 0059 号	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0.14
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东木墩片区，双明大道南侧云智科技园 3 栋 C 座 5 层 501-504、506 号房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G10K00122205070001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5.0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均已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相关手续合法合规。

（二）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及其合规性

1. 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主要从事接线端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

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2.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针对日常经营场所按照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消防验收手续，并按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另外，消防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消防安全整改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查询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无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泗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安徽思科未发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瑞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发现深圳瑞德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均已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相关手续合法合规。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办理了消防验收手续，并严格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不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消防安全整改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限，公司是否因劳务派遣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对劳务派遣方式存在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商业合理性，生产线操作用工匮乏的具体解决方案，公司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及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限，公司是否因劳务派遣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及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苏州晟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20506202008121064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08.12-2023.08.11
2	苏州鸿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20506201912270217; 820506202209191113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12.27-2022.12.26; 2022.09.19-2025.09.18
3	苏州万事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20506202010141083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10.14-2023.10.13
4	苏州威思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506201904170068	苏州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04.17-2022.04.16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在《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约定的劳务派遣期限内均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比例要求的情况，公司已通过与劳务派遣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方式及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包等方式对劳务用工模式进行了规范。

根据公司与苏州晟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吉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外包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招募、选派工作人员到公司工作场所工作以完成公

司外包服务项目，公司以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量结算外包服务费；劳务外包公司实际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工作，公司不直接参与劳务外包公司作业员工的管理，仅对相关操作流程的工作质量及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

根据劳务外包方的书面说明，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劳务外包公司向公司部分生产线配备操作工人，按公司的生产计划和外包标准组织生产作业，完成生产计划任务。劳务外包公司在公司处已配备管理人员，并实际负责外包用工的管理工作。

因此，公司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如下：

主要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结算方式不同	以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量结算外包服务费，并根据每月各项目的达标情况调整结算劳务外包公司每月最终的服务费	根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劳动者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不同	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对委派至公司工作的外包人员的劳动关系、纪律等管理，并服从于公司的质量体系	劳务派遣员工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劳动成果风险承担不同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	用工单位承担
用工风险的承担不同	劳务外包公司对其配置的工作人员的工伤事故负责	用工单位需承担一定的用工风险，如劳务派遣单位违法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之间在结算方式、劳动者管理权限、劳动成果风险承担、用工风险承担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不存在以劳务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况。

（三）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对劳务派遣方式存在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操作工、装配工、保洁、后勤等操作相对简单、替代性及重复性较强的标准化工作，经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上述工作岗位属于生产工艺的非核心环节，岗位专业性要求低，公司

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性。

经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电连技术，其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电连技术 (300679.SZ) 【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主体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发行人	0	0	0
	西田技术	35	88	0
	旭发技术	48	117	0
	南京电连	18	16	14
	合肥电连	0	0	0
	电连(香港)	0	0	0
	合计	101	221	14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技术要求不高的生产辅助工作（如装配、包装等），其所在的工作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的性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注：该部分内容摘自《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模式，公司基于经营发展的客观情况，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模式有效满足了公司的生产需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生产线操作用工匮乏的具体解决方案，公司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及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徽思科自建厂房投产后，公司计划将现有部分手工装配线及零部件加工等劳动力密集型工序转移至安徽思科，安徽思科所在当地劳动工人数量较多，适龄人力资源丰富，不存在用工匮乏问题；同时公司将通过提高部分岗位自动化水平等方式逐步降低用工数量，上述措施预计不会大幅增加公司成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取得土地使用权前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当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及权属，是否存在无证房产；安徽思科房产的建设进度及规划安排，公司与子公司安徽思科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前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1. 思科赛德

2013年12月，思科有限成立。成立初期，思科有限未购买土地使用权或建设厂房，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坐落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前珠路3号6幢、面积6,181.31平方米的租赁厂房。

2016年9月，思科有限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坐落在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588号、面积为13,333.3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2019年12月，思科有限在该工业用地上投资建设的厂房（“年加工5,800万只接线端子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于2020年8月5日取得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28951号《不动产权证书》（因公司股改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该证书于2023年7月24日换发为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32424号《不动产权证书》）。2020年8月，思科有限将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该自建厂房。

因此，思科有限自设立起至2020年8月，主要经营场所为坐落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前珠路3号6幢的租赁厂房；自2020年8月起至今，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坐落在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588号的自建厂房。

2. 安徽思科

2021年8月，安徽思科成立。2022年1月，安徽思科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坐落在泗县赤山路东侧、唐河路南侧面积为71,414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已办理皖（2022）泗县不动产权第0088636号《不动产权证书》）。安徽思科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着手建设厂房（“年产6亿只接线端子二期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厂房尚在建设中。

因上述厂房尚未建成，安徽思科自设立起至今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向泗县虹诚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位于泗县现代农机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13#厂房、12#厂房1楼半层、面积17,335.40平方米的厂房。

3. 深圳瑞德

2022年5月，深圳瑞德成立。深圳瑞德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深圳瑞德自设立起至今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坐落于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东木墩片区双明大道南侧云智科技园3栋C座5层501-504、506号、面积947.59平方米的租赁房屋。

（二）当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及权属，是否存在无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协议等相关资料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当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及其权属状况具体如下：

主体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自有房屋/租赁房屋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思科赛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588号	20,033.14	自有房屋	思科赛德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32424号
安徽思科	泗县现代农机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13#厂房、12#厂房1楼半层	17,335.40	租赁房屋	泗县虹诚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皖（2021）泗县不动产权第0046600号
深圳瑞德	深圳市光明区高	947.59	租赁房	深圳市特	粤（2020）深圳

德	新东木墩片区， 双明大道南侧云 智科技园 3 栋 C 座 5 层 501-504、 506 号房		屋	区建设发 展集团有 限公司	市不动产权第 0153819 号、第 0153841 号、第 0153849 号、第 0153873 号、第 0153708 号
---	--	--	---	---------------------	---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当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无证房产情形。

（三）安徽思科房产的建设进度及规划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年产 6 亿只接线端子二期项目”备案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思科自建厂房（“年产 6 亿只接线端子二期项目”）已依法办理了发改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报建手续及环评批复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思科自建厂房正在有序建设中，预计将于 2023 年年底完成竣工验收，并将于 2024 年 3 月投产。

（四）公司与子公司安徽思科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思科赛德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统筹、领导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市场渠道开拓，工艺技术开发，部分手工及自动化组装生产线，以及部分塑胶、五金零部件的生产等；安徽思科目前业务主要为手工组装生产线、五金零部件制造，其现有产品主要系销售给母公司，待安徽自建厂房建成后，安徽思科将进行搬迁并自主对外销售；深圳瑞德主要业务为部分手工组装生产线并主要销售给母公司。

母公司及安徽思科市场定位均为就近满足现有客户需求并开发新客户，主要服务长三角地区客户，未来母公司将主要聚焦于自动化产线及研发新产品业务，手工组装线及五金零配件业务将主要转移至安徽思科。

七、外协与劳务外包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区别，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影响业务独立性或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外协与劳务外包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区别

根据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商及委外厂商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部门的访谈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为缓解用工紧张、应对订单波动，提高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将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关键工序进行外包，公司根据劳务外包服务商所承担工作量向其核算、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同时，由于环保要求、生产场地有限及公司提高生产效率的需要，公司将电镀、废铜加工及少部分组装等采取委外加工模式进行生产供应，公司与委外厂商结算加工费。上述劳务外包服务商与委外厂商的具体区别如下：

序号	项目	劳务外包服务商	委外厂商
1	工作场地	公司厂区	委外厂商自有厂区
2	是否使用公司设备	是	否
3	采购环节	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的非关键工序	电镀、废铜加工等工艺及部分组装
4	工作内容	公司提供场地、设备、原材料等，由劳务外包人员完成相关辅助工序	按照公司的设计方案和工艺要求，由委外厂商自行安排加工
5	定价依据	采用工作量定额标准，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采用加工成品定额标准，按实际交付产品数量或委外厂商加工耗费的原材料等结算

综上所述，劳务外包服务商、委外厂商均系公司为解决短期产能不足、人员紧缺等问题而采购服务的对象，其在工作场所、采购环节、工作内容及定价依据等方面存在区别。

（二）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涉及公司主

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影响业务独立性或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在与委外厂商开展业务前需要对其进行背景调查，并经公司技术部、质量部、生产部、财务部门等综合评分评审确定委外厂商备选单位；公司在与委外厂商的业务合同中，约定相应的技术质量指标、要求及验收标准；在相关产品验收过程中，由公司指定质检人员参与验收或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公司在收到委外厂商的货物后，品管部会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对合格产品入库。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与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与委外厂商管理或项目质量有关的重大诉讼或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委外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2. 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影响业务独立性或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存在将电镀、废铜加工等部分非核心的、需要专用设备或资质的加工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委外加工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所在长三角地区有大量的电镀、废铜加工厂，委外加工工序相对成熟，属于公司生产中的辅助性工序，不涉及关键技术，竞争充分，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不存在对委外厂商依赖的情形。公司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完成非核心工序，主要系基于产业链分工、生产加工效率、生产成本等方面考虑，根据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瑞可达、珠城科技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所作的相关信息披露，其劳务外包及委外加工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劳务外包/委外加工情况
瑞可达 (688800.SH)	报告期内，因订单增加以及客户交期要求紧张，公司生产员工人数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将部分连接器产品组装工序外包给相关公司完成。该类工作较为简单，对工作技能要求较低，外包工序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不涉及研究开发、工艺设计、机械自动化等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工时（万小时）	129.74	123.77	44.70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2,446.64	2,289.70	823.66

（1）委外加工情况除自行生产外，公司少部分工序如电镀、组装、铜材加工等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加工费合计	3,519.99	7,914.11	5,448.59	5,034.54
其中：电镀	1,398.26	3,252.96	2,583.99	2,378.21
组装	1,716.65	3,533.91	1,916.18	1,754.41
铜材加工	399.92	1,116.34	937.62	888.37
其他	5.15	10.90	10.79	13.55
主营业务成本	42,425.29	75,497.05	48,962.12	43,996.67
比例	8.30%	10.48%	11.13%	11.44%

（2）委外加工原因

①电镀加工在端子组件的生产环节中，为了实现金属端子防氧化、抗腐蚀、高导电等性能，生产过程中需对端子组件产品进行电镀加工工序。电镀加工是公司端子组件产品必要工序之一，一般需要具备较大的业务规模才能够降低生产成本，加之，该工序对环保的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基于成本控制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将电镀环节委托给专业的电镀厂商完成。②组装加工公司在线束连接器的生产环节中涉及装配、绑胶、穿孔等人工处理工序。为满足客户产品多样化及交期的要求，当公司组装产能饱和时，将一部分非关键组装工序外发给附近的外协组装供应商。③铜材加工为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公司将未经电镀的铜边角料委外加工成铜带并用于生产。

珠城科技
(301280.SZ)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劳务外包或委外加工方式完成的工序不涉及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劳务外包服务商或委外厂商的重大依赖，公司通过劳务外包或委外加工方式完成部分工序符合行业惯例。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1）公司历史上存在长期未实缴情形；（2）2022年4月，公司大额减资；（3）报告期，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众联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说明：（1）长期未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2）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3）股权激励履行的决议程序及完备性，激励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4）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长期未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

（一）长期未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3年12月至2014年9月期间，思科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根据苏诚验字[2013]第3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29日止，思科有限实缴资本60万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展初期，通过租赁厂房开展接线端子业务，经营规模及资金需求相对较小，主要通过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维持资金周转，对注册资本金的需求相对较低，遂未全部实缴出资。

2014年9月，思科有限将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根据苏诚验字（2016）第0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26日止，思科有限实缴资本260万元。因思科有限计划在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为满足当地政府关于购地企业注册资本规模的要求遂进行增资，进而导致公司存在大额注册资本未实缴情形。

2017年7月，深圳思科成为思科有限的控股股东。为满足新厂房“年加工5,800万只接线端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深圳思科进一步实缴出资1,740万元，根据苏东信验字（2022）06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13日止，思科有限收到深圳思科实缴资本1,740万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2022年4月，思科有限注册资本减至3,000万元，根据众验字（2022）第074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7月14日止，思科有限实缴资本3,000万元。至此，思科有限的注册资本全部实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期发展所需经营资金相对较小，主要通过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对注册资本金的需求相对较低；2014年9月，公司因购地需求进行增资，进而导致公司出现大额注册资本未实缴情形；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股东逐步向公司出资直至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曾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的情形，该等情形具有合理性。

（二）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发展初期通过租赁厂房开展接线端子业务，经营规模较小，所需经营资金相对较小，主要通过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维持业务经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因扩大自身业务规模及购买土地、厂房建设等所产生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自身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公司股东进一步实缴出资以及银行借款等方式满足。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未全额实缴期间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5,627.10万元、5,078.80万元、5,540.67万元，占当期公司总资产余额

比例分别为30.47%、21.65%、22.89%，有息负债保持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未实缴期间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

二、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一）公司减资的背景

2022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本次减资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深圳思科	6,0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6,0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资的背景为：2022年，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思科及管理层考虑公司拟启动新三板挂牌并股改，为夯实股本，遂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将注册资本减少至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程度。

（二）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减资的具体过程如下：

2022年3月1日，思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至3,000万元，其中股东深圳思科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22年3月1日，思科有限就本次减资事项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22年3月1日，思科有限就本次减资事项通知债权人。

2022年3月2日，思科有限在《扬子晚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2022年4月25日，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2年4月29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依法履行了股东决定、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登报公告、通知债权人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法定期限内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三）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减资减少的3,000万元注册资本均为认缴出资额，公司实缴出资未减少，未对公司的营运资金水平、实际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自发出减资通知之日起30日内和登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没有任何债权人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本次减资与债权人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因本次减资事项与债权人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减资未导致公司资产的减少及债务偿付能力的降低，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股权激励履行的决议程序及完备性，激励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

（一）股权激励履行的决议程序及完备性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核心员

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众联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已依法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程序完备。

（二）激励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 激励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众联鑫《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出资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众联鑫合伙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等具体如下：

激励目的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	<p>以岗位、职级为主要依据，同时参考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的长期表现及公司新阶段的发展需求，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等，具体包括：</p> <p>（1）高级管理人员：即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p> <p>（2）中层管理人员：即公司各部门总监及经理、主管，含营销中心办事处主任、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p> <p>（3）核心员工或高端人才：即未担任管理岗位，但是从事工作具有高度机密性、对公司已作出或预计作出突出或特殊贡献、对公司高度忠诚且表现优异的员工。</p> <p>上述激励对象需要满足的条件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激励对象</th> <th style="width: 15%;">入职时间限制</th> <th style="width: 40%;">工作业绩</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高层管理人员</td> <td>入职一年以上</td> <td>工作表现优秀</td> <td>--</td> </tr> <tr> <td>核心员工</td> <td>入职两年以上</td> <td>工作表现优秀</td> <td>--</td> </tr> <tr> <td>高端或特殊人才</td> <td>正式员工</td> <td>预计对公司有较大贡献</td> <td>董事会认定</td> </tr> </tbody> </table>			激励对象	入职时间限制	工作业绩	备注	中、高层管理人员	入职一年以上	工作表现优秀	--	核心员工	入职两年以上	工作表现优秀	--	高端或特殊人才	正式员工	预计对公司有较大贡献	董事会认定
激励对象	入职时间限制	工作业绩	备注																
中、高层管理人员	入职一年以上	工作表现优秀	--																
核心员工	入职两年以上	工作表现优秀	--																
高端或特殊人才	正式员工	预计对公司有较大贡献	董事会认定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已完成出资款实缴。																		

及出资缴纳情况	
管理模式	公司股权激励采用有限合伙企业众联鑫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关于合伙企业的规定进行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喜武作为众联鑫唯一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众联鑫进行实质控制和管理。新合伙人入伙，由普通合伙人审核并决定是否同意；有限合伙人从众联鑫退伙时，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应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公司员工，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模式系采用闭环模式。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3年，激励对象自获得激励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必须服从公司管理规定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满3年。
锁定期限	在服务期内，除公司在沪深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本次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另有规定外，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或公司股权。 如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在遵守上市股份限售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的锁定期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众联鑫出具的承诺确定。
绩效考核指标	未设置

2.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众联鑫《合伙协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具体如下：

上市前激励份额流转及退出	（1）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负面退出情形”（“负面退出情形”指：①主动退出离职但未经公司同意的，或因员工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被公司开除或辞退；②涉嫌或构成刑事犯罪，已为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或采取强制措施，或已为法院判决；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146条至第148条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勤勉忠实义务；④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允许从事或投资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同或相近或有竞争性的业务活动或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第四章/二/（二）/5”规定的其他情
--------------	---

形；⑤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违背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或违法违规、违反公司内部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⑥对公司新三板挂牌、上市或持续经营造成或可能造成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⑦未经公司同意，以任何形式就其在公司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进行代持或在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其指定的其他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公司员工之外的第三人进行转让、担保、处置等约定；⑧公司董事会认为的其他违反《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约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名誉及利益的情形。）被要求退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收到要求退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公司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实际投入持股平台的初始投资金额-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获得的分红等收益金额（如有），造成公司或持股平台损失的，还应扣除相应的赔偿额。

（2）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非负面退出情形”（“非负面退出情形”指：①非因《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负面退出情形”，主动申请退出本激励计划且经公司同意的；②非因《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负面退出情形”，员工主动提出离职且经公司同意的；③在公司任职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员工主动申请退出本激励计划并经公司同意的；④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的；⑤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⑥因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员工过错的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⑦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所述任一情形的；⑧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况。）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公司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实际投入持股平台的初始投资金额×（1+【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365×该激励对象作为持股平台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从公司离职或从合伙企业退伙之日止的累计天数（孰短））-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获得的分红等收益金额（如有）。但如激励对象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日起5年后公司仍未上市的，若激励对象退出属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公

	<p>司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实际投入持股平台的初始投资金额×（1+【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365×该激励对象作为持股平台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从公司离职或从合伙企业退伙之日止的累计天数（孰短））-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获得的分红等收益金额（如有）。</p> <p>普通合伙人因上述情形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后，应按照受让价格将该财产份额优先转让给其他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公司员工。</p>
<p>上市 后 励 额 流 及 出</p> <p>市 激 份 的 转 退</p>	<p>（1）锁定期内退出</p> <p>公司上市后，在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内，若激励对象退出：</p> <p>①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负面退出情形”被要求退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收到要求退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公司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实际投入持股平台的初始投资金额×（1+【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365×该激励对象作为持股平台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从公司离职或从合伙企业退伙之日止的累计天数（孰短））-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获得的分红等收益金额（如有），造成公司或持股平台损失的，还应扣除相应的赔偿额。</p> <p>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非负面退出情形”的，需向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公司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之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折扣率，折扣率为50%。</p> <p>普通合伙人因上述情形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后，应按照受让价格将该财产份额优先转让给其他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公司员工。</p> <p>（2）锁定期届满后退出</p> <p>公司上市后且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若激励对象退出，除“负面退出情形”外，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应当由普通合伙人集中操作，采取包括不限于持股平台统一在二级市场减持、减持收益由全体激励对象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或激励对象定向减持退出等方式；普通合伙人在每次股份转让操作完毕后的10个工</p>

作日内按照二级市场股票成交价格扣除税费等费用后支付给对应合伙人；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行为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负面退出情形”被要求退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收到要求退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公司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总额=该激励对象实际投入持股平台的初始投资金额×（1+【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365×该激励对象作为持股平台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从公司离职或从合伙企业退伙之日止的累计天数（孰短））-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获得的分红等收益金额（如有），造成公司或持股平台损失的，还应扣除相应的赔偿额。

普通合伙人因上述情形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后，应按照受让价格将该财产份额优先转让给其他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公司员工。

（三）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激励股权已授予至激励对象，不存在预留份额的情形。

（四）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众联鑫《合伙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时，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情况不影响股权激励计划安排，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况，将区分具体情形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 属于“负面退出情形”的离职

以下情形属于“负面退出情形”的离职：员工主动提出离职但未经公司同意的，或因员工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被公司开除或辞退。

员工存在上述“负面退出情形”离职情况的，即满足《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条件，应将其持有的众联鑫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合伙协议》规定的公司员工。

2. 属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离职

以下情形属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离职：（1）非因《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合伙协议》规定的“负面退出情形”，员工主动提出离职且经公司同意的；（2）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所述任一情形的；（3）在公司任职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主动申请退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伙企业且经公司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4）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5）因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员工过错的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员工存在上述任一种“非负面退出情形”离职情况的，即满足《合伙协议》约定的可以退伙条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可以退伙，并应将其持有的众联鑫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合伙协议》规定的公司员工。

《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艾红梅与张喜武、张喜军、王南、杨猛、周允丽签订《补充协议》，涉及股权回购约定。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不得在股票挂牌前使用募集资金的约定，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条相关规定。

请公司说明：（1）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明确触发时点，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既有业绩情况、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IPO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2）结合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预估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说明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王南、杨猛、

周允丽与张喜武、张喜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投资方与回购义务主体间关于履约责任承担方式的具体约定（承担连带责任或按份责任等），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发行对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及逐条梳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情况及具体内容，并就相关条款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是否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不得在股票挂牌前使用募集资金的约定，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条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四）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及资金用途”之“3、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条规定，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不会在股票挂牌前使用募集资金。”

二、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明确触发时点，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既有业绩情况、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一）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明确触发时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张喜武，董事、总经理张喜军，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南，董事杨猛和董事周允丽（前述各方以下合称“乙方”）与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艾红梅（下称“甲方”或“投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的约定，该条款的触发条件、触发时点及回购方式如下表所示：

投资者	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形	回购条款的触发时点	回购方式
艾红梅	双方一致同意，以尽最大努力实现标的公司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5年内完成IPO申报。本次投资完成后，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但投资方已经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1.2条的约定进行股份回购：标的公司未能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5年内实现向北京/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套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如果发生宏观环境等不可抗力的变化，如IPO发行减速等原因，则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延长上述期限	公司未能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5年内实现向北京/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套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	股份回购时，如标的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甲方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不影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方式将拟回购的股票转让给乙方或/及乙方指定主体。 股份回购时，如标的公司已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拟回购的股票转让给乙方或/及乙方指定主体

（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既有业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经营、既有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417.48	21,449.09	16,742.4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1	2,163.64	1,15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28.02%	20.6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0.68	2,094.05	1,075.83

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0%	27.12%	19.28%

（三）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5,845.75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4,791.11 万元，期后新增订单金额为 9,963.11 万元，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期后已履行完毕金额为 4,678.43 万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公司基于自身经营情况以及发展战略，与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艾红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确定了 5 年内完成 IPO 申报并取得受理通知书的规划，公司正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目前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 5 年内完成 IPO 申报的规划具有可行性，但考虑到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回购条款仍然存在触发的可能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设置回购条款的风险”。

三、结合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预估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说明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一）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

1. 回购价款计算标准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如下：

“按照甲方从实际支付全部股份认购价款之日起至乙方或/及乙方指定主体实际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以下简称“投资天数”）止按年利率 4%（单利）计算利息，股票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如下：

股票回购价款=（通知回购股票数量÷本次定增认购股份数量（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的，本次定增认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甲方实际支付的股份认购价款×[1+（4%×投资天数÷365 天）]—回购前甲方已获得的思科赛德现金股利（如有）。

通知回购股票数量不超过甲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之日实际持股数量（以下简称“到期实际持股数量”），到期实际持股数量是指归属于本次定向发行股数（甲方已减持部分应予扣除），对于甲方在二级市场增持部分不纳入计算，具体股数可由乙方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甲方持股数量作为双方计算的参考，考虑权益分派摊薄因素。

本协议所称“投资天数”，不包括股份回购通知期限与合同协商日期，股份回购合同协商日期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2. 可能的触发时点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条款可能的触发时点如下：

“1.1 双方一致同意，以尽最大努力实现标的公司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完成 IPO 申报。本次投资完成后，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但投资方已经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1.2 条的约定进行股份回购：

标的公司未能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实现向北京/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套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如果发生宏观环境等不可抗力的变化，如 IPO 发行减速等原因，则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延长上述期限。”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艾红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若 5 年内未完成 IPO 申报并取得受理通知书，则可能触发回购条款的时点为 2028 年 9 月 4 日。

（二）预估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果触发回购条款，在不考虑公司后续可能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假设回购股份数量为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全部 140.00 万股股份，张喜武、张喜军、王南、杨猛、周允丽 5 位作为回购义务人，

按其各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思科的持股比例预估回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预计承担金额（含利息）（万元）
1	张喜武	45.13	379.05
2	张喜军	27.08	227.43
3	王南	18.05	151.62
4	杨猛	5.00	42.00
5	周允丽	4.75	39.90
合计		100.00	840.00

因此，如果公司于 2028 年 9 月 4 日之前无法完成 IPO 申报并取得受理通知书，将触发回购条款，在不考虑公司后续可能现金分红情况下，回购义务人张喜武、张喜军、王南、杨猛、周允丽将可能于 2028 年 9 月 4 日产生合计 840.00 万元回购款支付义务。若后续公司在外部投资者艾红梅持股期间进行现金分红，最终产生的回购支付义务将小于 840.00 万元。

（三）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可用于分配的净利润为 407.68 万元，根据上述回购方的征信报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回购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大额负债，资信状况良好；根据其持有的银行存款、房产及其他各类投资，并考虑其在公司间接持股可获取的分红款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回购款的能力。

（四）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定向发行/三/（二）预估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所述，回购义务人张喜武、张喜军、王南、杨猛、周允丽可能于 2028 年 9 月 4 日按照其对深圳思科的出资比例承担合计 840.00 万元的回购款支付义务，如触发回购义务，回购金额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义务人具备独立支付回购款的能力且征信情况良好，不会影响回购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亦不会

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王南、杨猛、周允丽与张喜武、张喜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投资方与回购义务主体间关于履约责任承担方式的具体约定（承担连带责任或按份责任等），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发行对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一）王南、杨猛、周允丽与张喜武、张喜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王南、杨猛、周允丽、张喜武、张喜军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喜武和张喜军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王南、杨猛、周允丽与张喜武、张喜军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喜武、张喜军、王南、杨猛、周允丽作为控股股东深圳思科的股东，合计持有深圳思科 100.00% 股权。为支持公司融资和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深圳思科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为保证该等间接股东持股数量的相对稳定，在与外部投资者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约定分别按照其对深圳思科的出资比例承担回购义务。该约定系回购义务人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二）投资方与回购义务主体间关于履约责任承担方式的具体约定（承担连带责任或按份责任等），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发行对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投资方与回购义务人已经明确约定回购责任承担的具体方式及比例，回购义务人对回购义务承担按份责任，不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亦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2.3 股份回购数量

乙方按份承担股份回购义务，具体如下：

任一乙方及其指定主体应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到期实际持股数量×甲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之日该乙方持有深圳思科赛德股权比例。

1.2.4 甲方应在知悉（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或标

的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触及股份回购条款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或/及乙方指定主体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在该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给甲方。

甲方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协助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甲方在知悉（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或标的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触及股份回购条款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向全部或部分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则视为甲方放弃行使相应权利。

1.3 甲乙双方应为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

三、费用承担

3.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对应由双方共同承担的税项或费用，依据法定比例各自承担，无法定比例的，由双方平均分担。”

根据公司、发行对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除已披露的回购条款外，公司、发行对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及逐条梳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情况及具体内容，并就相关条款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是否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签署的《补充协议》存在股份回购的约定，公司不是该回购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该回购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公司就该特殊投资条款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要求，不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8：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喜武、张喜军为兄弟关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不完整。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②按照期间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整职业经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6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规范，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

善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处置制度》。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自公司挂牌之日起实施。上述制度内容完善，均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

（三）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运作。

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及评价的议案》，确认股份公司内部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保证了股份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按照期间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整职业经历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完整职业经历如下：

张喜武，1991年9月至1997年11月，任营口市水泥厂技术员；1997年12月至1999年4月，任唐山市第一油井水泥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年5月至2002

年6月，任深圳市伟凯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任深圳市欧陆电子有限公司联席总经理；2005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思科执行董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思科有限执行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深圳瑞德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众联鑫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任思科赛德董事长。

张喜军，1999年10月至2002年6月，任辽宁吕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深圳市欧陆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思科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22年12月，先后担任思科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思科赛德董事、总经理。

王南，1997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辽宁吕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5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深圳思科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21年9月，先后担任思科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安徽思科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思科赛德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猛，1999年5月至2004年6月，任深圳市盛凌实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4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泰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FAE经理；2005年5月至2015年5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物品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22年5月，任深圳思科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深圳思科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深圳瑞德执行董事、销售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思科赛德董事。

周允丽，1998年12月至2000年10月，任太康县五里口乡五东小学代课教师；2000年12月至2005年7月，先后担任深圳市千代田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2005年8月至2013年11月，先后担任深圳思科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3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思科有限监事、销售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思科赛德董事、销售总监。

赵建华，1999年8月至2006年6月，任营口华美木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汉滨区菲林格尔地板安康专卖店经营者；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湖州市南浔圣达木业有限公司总监；2010年4月至

2015年12月，任苏州怡辉圣达木业有限公司总监；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任大理市那一年酒店经营者；2016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深圳思科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深圳瑞德行政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思科赛德监事会主席。

邓超，2004年2月至2005年8月，任海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作业员；2005年8月至2006年7月，自由职业；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先后担任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理研电线厂作业员、库管；2008年9月至2010年2月，自由职业；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先后担任深圳思科仓管员、仓库主管；2017年3月至2017年11月，先后担任思科有限生产经理、制造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思科赛德监事、制造总监。

袁新良，1992年8月至2002年4月，先后担任深圳志华实业有限公司注塑部作业员、注塑领班；2002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全浩塑胶制品厂注塑部主管；2009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深圳思科注塑部经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思科有限注塑部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思科赛德监事、注塑部经理。

吴奎华，1997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春合昌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成本会计；1999年11月至2001年2月，待业；2001年3月至2003年9月，任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黄埔宝华电器厂成本主管；2003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深圳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11月至2006年8月，待业；2006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深圳市中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任深圳市新四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6月至今，任思科赛德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2）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

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 瑞

经办律师： 刘丽均

刘雪莹

2023年 10 月 31日